附件4

申报单位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3〕3号）的有关规定。现承诺申请人在本单位任职及纳税情况的真实性，能胜任该岗位工作；承诺本单位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同意授权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本单位将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如有不实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